

#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汕市区委农办〔2023〕14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汕尾市城区“百县千镇万村 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乡村振兴 专班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经区有关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汕尾市城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汕尾市城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

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

(代章)

2023年8月24日

(联系人：刘清源，联系电话：0660-3215503)

抄送：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

# 汕尾市城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 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，按照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工作安排，为加强对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乡村振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经研究，特成立汕尾市城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区乡村振兴专班”），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组织架构

总召集人：

吴斐斐 区政府副区长

副总召集人：

曾伊妮 区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

陈宏开 区委农办主任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区乡村振兴局）局长

日常事务召集人：

林悦钊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党组副书记、区委农办常务副主任、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

周文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

成员：

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（区文明办）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农办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）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国资中心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供销社、区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。

专班建立联络员制度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 1 名熟悉业务的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1.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决策部署和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工作要求，在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，重点推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加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、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等工作。

2. 统筹协调解决重大事项，研究制定政策措施，强化部门沟通协调联动，加强信息、资源共享。

3. 组织乡村振兴考核迎检工作，督促检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措施落实、任务推进情况。

4. 完成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区委组织部：落实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主体责任，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巩固村级党组织领导地位。

（二）区委宣传部（区文明办）：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农村移风易俗，加强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。

（三）区委政法委：健全农村“五治一体”基层治理模式和“田字型”基层治理体系，狠抓基层治理能力机制建设，健全完善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区委农办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）：牵头做好区乡村振兴专班各项任务的统筹协调推进，制定乡村振兴领域重点工作配套文件，指导各地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，落实好“百千万工程”乡村振兴领域各项工作任务，着力打造现代化未来乡村，定期向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区乡村振兴专班工作进展。实施“幸福河湖”专项行动，加快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。

（五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保障地方储备粮油数量真实，质量良好。

（六）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：配合推动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，开展农业科技服务“揭榜挂帅”行动，以农业科技创新促产业发展。

(七) 区公安分局：迭代升级“民情地图”相关应用场景、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。

(八) 区司法局：落实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与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相关工作，推进平安乡村、法治乡村建设。

(九) 区财政局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投入，把乡村振兴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，筹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各级配套资金支持各镇(街道)乡村振兴工作。规范农村财务管理，强化对农村集体经济财政政策扶持力度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。

(十)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强化乡村振兴领域人才培养，推进农业科技需求挂网招贤等人才招引工作。强化对农村集体经济人才政策扶持力度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。

(十一) 区自然资源局：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，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。积极配合市级部门落实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保障，强化对农村集体经济用地政策扶持力度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。结合“绿美汕尾”生态建设工程，推进提升农村地区绿化率，加强农村古树名木保护利用。

(十二)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：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、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，持续推动农村环境提升。

(十三)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推广农房设计图集供村民建房使用。实施“美丽廊道”专项行动，指导协调各镇（街道）加快农村公路建设。

(十四)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处理成果。

(十五)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推进生态康养、休闲观光、民宿文宿等农村产业新业态培育。加强农村乡土文化、民风民俗等乡村人文风貌保护。

(十六) 区应急管理局：协调推进农村地区防汛防旱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。

(十七) 区国资中心：推动国有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。

(十八)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：推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。

(十九) 区供销联社：推进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，推动农合联、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设，引导农村专业经济组织和小农户生产共同发展，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水平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。

(二十) 区税务局：强化对农村集体经济税收政策扶持力度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。

### 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区乡村振兴专班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。

（二）区乡村振兴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重大事项，解决矛盾问题，推动任务落实。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委托副总召集人主持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方面落实。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、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。

（三）区乡村振兴专班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，专班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专班办公室定期向区乡村振兴专班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，根据需要及时召开碰头会议，适时提请区乡村振兴专班召开工作会议。

（四）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定作为专班成员的分管领导以及联络员，认真落实区乡村振兴专班议定事项，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本单位相关工作任务，定期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和阶段性进展。

（五）区乡村振兴专班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变化和工作需要及时增减。各单位成员和联络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及时报专班办公室。

---

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23年8月24日印发

---